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 EXPRESS** **快速通關**

Pass!

地特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加入 **【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 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4/12/6-31** 前 **行政** **法律** **廉政** **社會** 享考場獨家優惠！

**115  
高普考  
衝刺**

**【總複習】**面授/網院：特價 4,500 元起、雲端：特價 6,000 元起  
**【申論寫作正解班】**面授/網院：特價 3,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7 折起/科  
**【選擇題誘答班】**面授/網院：特價 1,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1,500 元起/科  
**【狂作題班】**面授全修：特價 18,000 元、單科：特價 6,000 元起/科

**115  
高普考  
達陣**

**【面授/網院全修班】**  
特價38,000元起，加入生活圈領券再折2,000元+線上課程2科  
舊生再優5,000元+線上課程2科  
**【考取班】**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限面授/網院)

**115調查局  
行政警察  
關務特考**

**【面授/網院全修班】**  
特價33,000元起，考場獨家再折2,000元+線上課程2科

**單科  
加強方案**

**【115年度】**  
面授/網院：定價 65 折起、雲端：定價 85 折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 高點 · 高上公職 **函授課程**

不用到教室，也能上到全國最好的公職課程！

## 知識達課輔戰隊

線上線下

全面應援你的上榜路！



### ① 社群互動

加入群組由老師親自釐清觀念及學習弱點，分析考情與備考策略，還能與同儕互相打氣！



### ② 課業諮詢

課業問題，直通授課老師、助教團，由授課老師或該科助教為你指點迷津。



### ③ 閱卷批改

提供手寫作答後、拍照上傳到「課業諮詢服務」專區，由老師 / 助教提供寫作指導。



### ④ 助教課輔

與助教面對面互動，汲取實戰經驗與答題訣竅！



### ⑤ 讀書會

老師助教共組，課前測驗、課後講解、強化答題技巧的課輔課！



### ⑥ 作題評量

平時練習驗收學習成效；考前勤練錯題，培養預試高分！



詳細服務  
看更多 ►

※以上服務僅限輔導期限內部分類科

114/12/31前

憑 114 地特准考證 享優惠

★115高普考全修課程，享常態特價最高折2,000元！

★另有115單科、申論寫作正解班、經典題庫班、總複習。  
優惠詳洽櫃檯！



線上諮詢

# 《現行考銓制度》

一、考試院院會近日審議通過六都直轄市和各縣市政府，以及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調整案，合計約500個以上機關與相關職務，包括部分的薦任非主管職務、地方二級機關的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其列等上限均提高一個職等。請依現行考銓制度，分析此項決議未來施行後，對地方公務人員權益有何影響？（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係以職務列等調高為引子，來討論公務人員權益的影響。首先，同學要從「職位分類制」的根基著手，既然職等調高，對於地方公務人員的薪資和升等將有所影響；此外，同學也可進一步延伸所謂「權益」的概念，有助於建立地方政府的友善職場、員工關係，並減少公務人員調任機率，也都對其權益有所幫助。本題在地特前修法補充講義提及，相似度極高。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修法補充講義》第一回，陳漢宇編撰，頁4-5。

答：

考試院會近日審議通過之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案，以我國「職位分類制」為骨幹的文官體制而言，在薪資和升職等上會有直接的幫助，此外，針對建構友善職場，間接提升公務人員權益亦有影響。以下謹依題旨說明。

(一)直接影響一：薪資待遇提升

1.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條至第5條，我國公務人員待遇分為「俸」和「給」兩個部分，俸即「本俸」和「年功俸」，是公務人員基本給與或因年資功績之給與，給分為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和地域加給。依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隨著公務人員職責繁重以及技術專業程度、繁簡難易、資格條件和服務地區等，另加其給與。

2.職等提升後，本（年功）俸係隨身分條件和考績晉級而支給，不會增加，但專業加給和職務加給，都會直接調高一個職等，實質薪資增加，此也連帶增加加班費、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

(二)直接影響二：晉升較高職等

1.我國官職併立制下，職位設計並非一職務一職等，而採取職務跨等之方式，再配合我國考績升職等之設計，以及取得陞任官等資格更為容易，使得學者曾有對於文官制度「職等官等化」之評論，亦即取得職等調整之效益較官等資格更有實益。

2.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年終考績兩年甲等或一年甲等二年乙等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任用資格。此次調高地方政府職等，可讓部分地方公務人員透過考績直接升高職等，毋須透過陞任方式更換職務。而職等調升，配合機關陞遷序列表之修正，也代表公務人員往上陞任的機會增加。

(三)間接影響：友善職場之建立

1.此次職務列等調整的主因係為平衡中央與地方職務列等，有助機關留才，此也讓地方公務人員感受公平與激勵，符合激勵理論，有助士氣提振，使得公務人員毋須因為職等低於中央機關而須調任，亦可被視為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

2.再者，從公共人力資源的角度而言，待遇福利和員工關係都是建構友善職場的重要根基，特別是在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修正取消機關商調准駁權後，如何建立友善職場更是刻不容緩的議題。故此作法對於維持機關穩定的工作環境應有助益，對於公務人員更可安心工作，也服膺大法官解釋多次提及健康權及服公職權之內涵。

二、根據現行考銓法令，請分析若機關欲採行「彈性用人」策略，補充編制內公務人員缺額時，應遵守的規定與作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關鍵詞為「彈性用人」，何為彈性用人？最直接的概念就是機關首長用人可以不受到完整任用法和陞遷法的規範，而此題的條件為「補充編制內公務人員缺額」，故不可寫出多元人力，因此答案應聚焦在陞遷法中免經甄審（選）以及任用法中機要人員的內容；再者，亦可納入專技轉任相關規定，答案將更為完整。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講義》第一回，陳漢宇編撰，頁144-145、155-156、188-189。

答：

現行機關用人的主要法規為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前者規範任用資格與條件，後者規範任用方式與管道；然為考量首長用人需求以及社會多元變化性，考銓法規

中亦有對此進行彈性用人的設計，以下謹依題旨說明。

(一)彈性用人的意涵

依任用法第9條，公務人員積極任用資格包括依法考試及格、依法升等和銓敘合格；陞遷法第5條亦訂有甄審、甄選和遷調等進用方式，而機關編制內具有官職等及任用資格者，均需依照前開兩法進用，反之，若可不受該兩法之限制或有例外方式進用者，則可被視為「彈性用人」。

(二)任用法中的彈性用人

- 機關長官常為政務官，到任後就必須立即面對許多瑣碎繁重的事務，必須有其較熟悉且信任之人員來協助，且未必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是類人員稱為機要人員。依據任用法第11條，機要人員指擔任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得不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
- 依據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各機關進用機要人員隨機關規模和層級有人數之限制，且機要人員範圍應以行政類職務為限，亦不得擔任政府首長或主管等重要職務。

(三)陞遷法中的彈性用人

陞遷法中為應首長用人需要，有所謂「彈性用人」之作法，即不需經內陞或外補程度之免經甄審（選）用人，謹依不同類型說明如下：

- 配合業務所需免經甄審（選）：包括考試用人、因應政策或組織改造移撥安置人員、非自願降調但回任原職或相當職務者，此外，為因應少子女化，育嬰停留自願降調者，於回職復薪之日調任原職務或同一系列職務時，亦得免經甄審。
- 職務輪調類型：依據陞遷法第8條及第13條，各機關對於本機關內同一陞遷序列人員，或是和所屬機關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同為主管、副主管、非主管）者，得實施各類遷調。此遷調有助於職務歷練，更可讓有經驗且同主管機關體系人員儘速補實編制內職缺。
- 特定職務免經甄審：依據陞遷法第10條，機關首長針對所屬機關正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一級單位主管等職務，得依用人需求免經甄審（選），以配合首長施政理念，亦屬於彈性用人範疇。

(四)專技轉任之彈性用人

- 依據任用法第34條及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為因應我國人事制度應朝彈性化及選才多元化，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應視為與現行考試用人同屬機關常態性甄補公務人力之管道，故113年修正專技轉任條例，大幅放寬轉任限制並且提升轉任人員之權益。
- 上開規定包括開放所有專技類科之轉任對照職系，增加轉任名額、修正專技轉任用人方式，由用人機關代表和專家學者組成遴選會遴選、提高轉任人員職等等，讓機關內的用人方式更為多元，也更符合公共人力資源管理中強調的「人力多樣化」（diversity）。

三、某機關公務人員甲平日對政治事務有高度興趣，故想經營自媒體來傳達其理念。請問甲應遵守那些規定？內容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的出現再次證明服務法和行政中立法必須搭配研讀，兩者都是公務員服務義務的重要規範。首先我們要先釐清「經營自媒體」（如臉書、YT或其他平台之直播）時，哪些事情可以，哪些事情不行？此外，在自媒體上又應該遵守哪些「言論自由」及「行政中立」的規範？這部分可以從中立法中「禁止的政治行為」，如果同學規定熟悉，則可再引用「允許之政治活動」但書作為補充。
考點命中	1.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講義》第二回，陳漢宇編撰，頁171-176。 2.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講義》第三回，陳漢宇編撰，頁16。

答：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行政中立法）可說是文官制度中規範公務員服務義務的重要框架，而兩者也常出現交互規定的狀況，本題描述現象即為一例。以下謹依題旨說明。

(一)經營自媒體的規範

- 依照服務法第14條，公務員禁止經營，此條指禁止擔任公司或各類營利事業負責人，如甲經營自媒體係屬上開情形，為禁止行為。
- 如甲經營之自媒體乃利用網路現有平台，如臉書、Youtube、17直播等，依照銓敘部實務見解，則應注意不得涉及本人以營利為目的，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包含經營平臺）及相關促銷、宣傳或販售等商業行為，或與該等平臺以任何形式之約定為其提供勞務完成一定之工作。但如透過平台本身運作模式獲取之被動報酬，不在此限。
- 另依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有保守機關秘密之義務，且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代表機關名義或使用職稱發



# 高普考行政分衆課

為好名次而來

打造高分力

海量解題力

提升寫作力



i 一堆例題見解，怎麼寫才高分？

**申論寫作正解班** ▶ 論正技巧  
緊扣命題趨勢，個人化批改指導，厚植寫作力！

高分實證

游○頤 在職考取 114高考一般行政

行政法申論寫作正解班加強我最弱的科目，最大的優點是老師會提供整本課本的重點整理筆記，更容易掌握重要爭點，對於剛接觸的法律小白來說受益良多！

※面授/網院 3,000元起/科，雲端 7折起/科

i 考試快到了，沒時間複習怎麼提升作答能力？

**總複習班** ▶ 致勝關鍵  
濃縮各科重點，快速複習，釐清觀念！

高分實證

郭○錦 114高考人事行政、普考人事行政  
應屆考取 初考人事行政

總複習班主要優點是能拿到各科老師們編撰的講義，讓我可以再考前快速翻閱及背誦考試重點，很有幫助。

※面授/網院 4,500元起，雲端 6,000元起

i 陷入思維誤區，兩個選項都似是而非？

**選擇題誘答班** ▶ 掌握關鍵  
嚴選誘答題型題庫，速解題意、準確作答！

高分實證

錢○語 應屆考取 114高普考一般行政

推薦給明明練習過許多題目，卻還是錯誤率高、抓不到關鍵的同學。選擇題誘答班會教解題的核心關鍵字，幫助你迅速發現盲點。

※網院 1,000元起/科，雲端 1,500元/科

i 寫得頭頭是道，但切中核心嗎？

**狂作題班** ▶ 速效提分  
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高分實證

陳○宏 114高考人事行政、普考人事行政【榜眼】  
台大公事所【狀元】、北大公行所甲組【探花】  
應屆考取 113地特四等臺北市人事行政

考前上狂作題班，強化寫作力超有感！六週過程中，利用大量寫作申論題，除熟悉寫作架構，也透過加強課與檢討補強不足之處。

※面授限定，6,000元起/科

## 迎戰115高普考，“證”是時候！

114/12/31前，憑114地特准考證 · 網院全修課程：最高可折3,000元  
【完整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 雲端函授全修：最高可折2,000元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http://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http://publish.get.com.tw)



表與業務職掌相關之言論；且銓敘部亦認為如公務人員下班後於網路上就爭議議題發表個人言論，如未具銜或未具銜具名，亦合於相關規定。

## (二)中立法禁止之政治活動範疇

- 依中立法第7條，公務人員於上班或勤務時間不得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如於上班時間經營自媒體，除違反行政中立法外，同時也違反服務法忠誠服務義務。
- 依中立法第9條，不論上下班時間，公務人員均不得為特定政黨、政治團體或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宣傳、發起遊行、為候選人具名具銜廣告等。

## (三)小結：甲應遵守之規定

- 上班時間：甲不得於上班時間經營自媒體，此除明顯違反上班時不得從事政治活動規定外，更可能違反行政中立法違法動用行政資源規定。
- 下班時間：一般而言，如甲下班後經營自媒體，應注意以下事項：
  - 言論規範：在傳達個人政治理念時，不應該透露服務機關名稱與職銜，亦應盡量避免討論與本身職務相關之事項；如要表達支持特定候選人，不可有廣告或業配之情事，除非甲為該候選人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且注意不可於自媒體中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
  - 營利行為：甲另應注意該自媒體不得有接受任何團體之業配，或收受報酬為政黨、候選人、團體進行宣傳及代言，否則均有經營商業之嫌。

綜上所述，甲可以透過自媒體就政治事務進行相關評論或意見發表，但應確守服務法及行政中立法之規範，在該範圍中享有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

## 四、面對日趨多元工作環境，今日公務人員可以經由主張那些考銓法令，來爭取獲維護自身權益？（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破題的關鍵有兩個，第一是「多元工作環境」，這代表回答的主軸可能要放在「工作條件及管理措施」，第二，為維護自身權益，所以和憲法服公職權以及制度性保障有關。所以同學可從這兩點下手解題，亦可加入112憲判字第15號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的解釋意旨，最後帶入保障法的救濟規定，就是完整的答案。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講義》第三回，陳漢宇編撰，頁46-53。

**答：**

憲法第18條揭示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如欲落實該條文意旨，實踐服公職權，就必須透過相關制度或法規之建立，此即所謂「憲法上服公職的制度性保障」，如官職等、俸級、俸給、退撫權等均屬之。而面對多元工作環境，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也提供相應的保障規範及救濟管道，以下謹依題旨說明之。

### (一)工作條件保障

- 依保障法第18條，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此條確保公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之客觀環境能夠配合協助工作之推動。
- 依保障法第19至21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並使公務人員免於遭受職場霸凌等行為；且各機關如未提供或提供之安衛措施有瑕疵，至公務人員身心受損，得依國賠法請求損害賠償。此條接續第18條，進一步要求機關應提供安衛措施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更於114年修正保障法及安全衛生防護辦法，加入職場霸凌防治之相關規定，公務人員如遇霸凌情事，可藉由內部管道提起申訴，霸凌行為人或相關應負責人員，會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進行懲處或懲戒，同時還有罰鍰。
- 此外，112年憲判字第15號針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中之「意外」，也釋明應包括外來危險及公務人員本身之疏忽所致，更加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 (二)管理措施保障

公務人員面臨多元工作環境，連帶也會影響其管理措施，故如管理措施亦應受到保障：

- 服從義務保障：依保障法第16條，公務人員對長官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違法有報告義務；但長官如以書面指示，則必須遵守，除非為明顯違反刑事法律者，無服從義務。此規範以「陳述意見兼相對服從說」，可說在服從與合法間取得適當的平衡點。
- 加班補償保障：多元工作環境中，業務日趨複雜，致使公務人員加班機會和頻度可能增加，保障法依大法官解釋785號修正後，確認「加班必有補償之原則」，明定以加班費和補休假為主，同時為兼顧業務

推動需要和公務人員之健康權，於公務員服務法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中規範不同情況之加班上限時數，均屬保障公務員權益之措施。

(三)救濟管道

- 1.依據保障法第77條，針對工作條件和管理措施，公務人員任機關所為不當，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先於工作條件或管理措施到達之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如當事人仍不滿意者，得於函覆之30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
- 2.另依大法官解釋785號意旨，保障法並無限制申訴再申訴後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惟法院審理應尊重行政機關之判斷。故公務人員仍得於再申訴後向行政法院提起救濟，以符合「有權利則有救濟」之法理。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行政學院

115/4月  
陸續開課

分|眾|課

容易  
額滿

## 行政 狂作題班

成功贏佔高普考 適用：**行政、人事、廉政**

## 課程特色

- 老師親授破除盲點
- 助教具關懷熱忱

## 魔訓制度

- 密集進度排課
- 點名制終結惰性
- 6週封閉訓練

名師坐鎮助教專輔

練題衝刺

今日管理照表操課

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複習考  
+  
週考  
+  
全真模考主題模考  
依每堂課程主題  
仿高普考範圍出題  
每週考試

114/12/6-31 考場獨家優惠

單科**6,000**元起、全修**18,000**元起

行政

課程諮詢

**陳○宏** 連續考取：114高考人事行政、普考人事行政【榜眼】、  
台大公事所【狀元】、北大公行所甲組【探花】、113地特四等臺北市人事行政

考前必上申論寫作班、**狂作題班**，強化寫作力超有感！老師在每週均會進行一對一的考卷檢討，診斷同學的學習成效，使我對於書寫技巧與思考面向有更多提升。

**游○萍** 跨系考取：114高考一般行政、普考一般行政

推薦**狂作題班**的密集訓練，老師們用心批改考卷，針對弱點提出建議。透過短時間練習大量題目，不僅能修正錯誤進行調整，也能保持考試手感，並訓練如何分配作答時間，有效提升實力。

LINE生活圈



FB粉絲專頁

